

澄迈县第一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 规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NTJ20210527

项目名称：澄迈县第一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
项目

发包单位：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单位：海南途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澄迈县第一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项目施工 合同

甲方：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

乙方：海南途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 F 栋 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项目名称澄迈县第一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项目。
- 1.2 具体服务项目：28 个重点场所 15145 块外语标识标牌，具体地点见该项目预算审核书，服务标准需符合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
- 1.3 服务项目另行增加甲乙双方采用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双方确认。

第二条 服务时间和交付地点

1. 合同签订后45 天内完成，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如因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原因或项目设计方案修改、甲方更改相关点位等原因，经甲方同意后，乙方的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捌拾 元整
(¥：2, 157, 180.00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大写捌拾陆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整（¥：862872元）作为预付款；

4.2 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考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6%，即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零贰拾元捌角整（¥：1208020.8元）；预留合同总金额 4%：即大写捌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贰角整（¥：86287.2元）作为质保金。

4.3 如有增加合同外的项目，不因增加项目而把合同内的款项的支付往后推移，须先把合同内款项结清。增加的合同外项目的费用及结算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进行补充约定，一个合同需分批服务的，分批服务金额按 4.1-4.2 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4.4 所有合同款项采取银行转帐付款的支付方式。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及时向乙方提交发票及财务报账需要的营业执照、完工证明等文件，如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上述材料的，相应的付款时间也一并顺延。

合同款项请转至以下帐号：

户 名：海南途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老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 号：4605 0100 2637 0000 0171

第五条 交付方式

5.1 甲方完全具备现场服务条件，乙方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完成现场服务工作，即视为交付完成。

第六条 服务次数、条件

6.1 本项目现场服务次数为一次，如非因乙方原因超过两次（含两次）而

导致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水电接驳，有发光字或发光标牌的现场服务项目，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更换安装所需条件，如涉及需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等，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协调。

6.3 乙方应确保更换施工现场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道路设施等，并根据施工现场要求，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更换施工现场的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验收

7.1 甲方指定符琴梅为联络人，联系电话 13807678002，电子邮箱 /_____。

7.2 现场服务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由甲方指定联络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如果甲方现场有部分不具备现场服务条件，即使不能完成现场服务同样也视为交付完成，甲方不能以没有服务完毕为理由而拒绝验收。

7.3 甲方在乙方的项目完成后，十天内负责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超过十天对乙方的项目成果仍然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7.4. 验收方式：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7.5. 验收标准：标志面板无明显的划伤、破损、变形、残缺。标志安装牢固，无歪斜、无松动，确保安全性。

7.6 质保：各标识使用年限具体按本项目设计方案或户外标识和室内金属

材质的标识其主体设计寿命不低于 5 年，室内有机材质标识设计寿命不低于 3 年（内发光标志的光源部分除外），易损标志使用寿命为 2 年。如有不同，以本项目设计方案为准。

7.7 甲方如果发现服务成果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应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7.8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时，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第八条 质保期

8.1 质保期为壹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完全履行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如出现损坏，乙方承诺免费更换（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质保期外提供维保服务，收取适当材料及人工费用。

8.2 一年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质保金或乙方在质保期内根据财务规定提前向乙方支付质保金；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完全履行质保责任，一年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质保责任履行情况，经乙方同意，甲方和第三方代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与乙方结算，多退少补。

8.3 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凡属于乙方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及时维护。非乙方质量问题，甲方需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8.4 乙方应有专职的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人员队伍，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 小时内响应并制定解决方案；遇重大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

8.5 乙方每次维护完毕，应负责清理现场，甲方应签字确认。

第九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9.1 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按时支付项目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无

科
2000
监
印

法完成交付，甲方必须将款项付至合同总额的 96%。

9.2 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需更改位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始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予以补偿。

第十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0.1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提供服务，保证品质，按时完成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10.2 服从甲方现场指挥，维护现场整洁，文明服务。

10.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对标牌产品进行技术护送等服务。

10.4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维护工作。

10.5 乙方应提供正式服务发票给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履行约定，视为违约。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

11.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每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赔付甲方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合同额的 10%。

11.3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每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款结清后自行终止。

12.2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双方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不能协商，双方同意在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2.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均须双方签字盖认可,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12.5 如果服务项目出现翻译事宜, 由甲方提供翻译内容。

甲方户名: 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户名: 海南途迹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老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 4605 0100 2637 0000 0171

法大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代表 (签字): 刘全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27日